

## 南投縣集集國小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 96.11.7 內授童 0960840136 號修訂「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二、計畫緣起：國內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除了數量上的增加，此類案件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近 2 年來，更有許多攜子自殺的案例，探究此類案件發生原因，多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父母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子女施暴發洩，無辜的孩子變成父母的出氣筒，傷害之深，令人痛心，也引起政府及民間高度關切，而此等案件幾乎均非 113 兒保通報案件，有鑑於此，政府亟需於原來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流程和服務內涵之外，擴大篩檢體制，以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三、實施目的：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四、實施對象：本計畫所稱**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一) 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如附表一）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

(二) 經相關團體或民眾通報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

五、推動方式：

(一)、轉介專業單位：請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二)、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輔導。

(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四)、申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

(五)、申請教育部攜手計畫安排進行課後輔導課。

六、本計畫經呈鈞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戴文惠

教導主任：黃雅蘭

校長：沈春木

附表一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105年2月修正

壹、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貳、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七、其他_____，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參、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肆、 案情簡述	(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伍、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村里長、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通報；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四、上述若已通報家暴者，即無須再重複通報高風險，避免一案雙報。				
轉介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回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真回覆：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請回傳轉介單位.....

處理情形：  
 開案處理，由\_\_\_\_\_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其他\_\_\_\_\_。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